

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新交字〔2024〕103 号

签发人：韩华明

办理结果： B

关于对新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074 号建议的答复

吴琦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新县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事业的关注并提出宝贵建议。

您建议 S339 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汴湾桥头至章墩鸡商高速出口处路段，按市政道路规格增加路灯，并拓宽相关企业门前排水沟盖板宽度至 2 米且直连的要求。新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，

经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调查，该路段近期拟实施袁湾水库淹没影响S338 复建工程，已纳入环袁湾水库道路重建范围内，新县交通运输局已将您的建议反馈至袁湾水库指挥部，将在后期道路恢复中一并规划。因该路段为省道，在公路施工图设计中不涉及规划路灯，待该项目完工后，我局将会同袁湾水库指挥部与城管部门将该路段纳入城区管理规划，增设路灯。

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，更是新县交通运输局的责任，我们将继续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，不断加大道路建设和养护投入力度，努力为群众创造更加良好的出行环境。感谢并希望你们对新县交通运输事业给予持续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376—2986348

联系人：李湘



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074 号	承办单位	新县交通运输局	满意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第 074 号						
标 题	关于加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吕 玲 2024 年 8 月 19 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✓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